

北海文史

第十三辑

## 钩沉考证

### 北海造林绿化有先声

北海市境在洪荒之世直至近代的清朝中叶，自然森林与灌木丛林覆盖面积甚广，与沿岸滩涂的红树林构成海陆一片的绿色世界。这可从“大跃进”时期兴修水利和农田建设高潮中，先后在横路山村和驿马村开采泥炭土和砖泥时发掘出碳化的大树桩；以及在市区海滩建海堤清基时挖出的红树林碳化根株可证。

自 1877 年北海开埠，现代文明生活以及城乡人口发展，自然生态连遭大规模的破坏，历史上许多珍稀植物如铁木、古樟木和与此相依存活的野生动物如老虎、麝、鹿、狸等已归绝种。特别遗憾的是，不少硕果仅存的千年古樟古榕和珍稀古树在“大跃进”前后已经荡然无存（横路山陈氏祖屋天井中的古樟木 8 人合抱，廉州体育场中的古榕覆盖面达 1 亩多地，保子庵的一棵缅茄树，与高州一棵同称仅有的姊妹树，均属宋朝遗物，都毁于大炼钢铁运动中）。

随着北海口岸开放而来的外国侨民和租界的庭院，成为北海环境绿化的示范区，桉树、木麻黄等树种，便是那个时期由外国人在中东、东南亚地区引进的。现今迎宾馆八楼前原有一颗两人合抱的木麻黄、朝阳里“韬庐”围墙边的一人合抱的柠檬桉树，是北海同类树种的始祖。

辛亥革命前后，西方文化对北海口岸进一步拓展，口岸区内首开现代文明的风气之先。北海和合浦商人也具有投资办林业的开明思想。据广东省档案馆藏的 1931 年《广东全省地方纪要》（即今的《年鉴》）资料，在广东省的县份中，“地域之广，以合浦为最，荒地甚多。”自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至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，以股份资本和个人资本名义注册报请政府开垦造林的先后有 29 家。报垦最早的是“同益垦牧公司”，承垦荒地 579 亩；报垦面积最多的是“农林公司”的 9 平方公里；报垦面积最少的是马湖生的 4 亩。属于北海市商人集资的“森发公司”，于十三年（1924）在中站承垦荒地 1200 亩，引种的树种清一色是大叶桉，公司宗旨“植树以造福桑梓，庇荫子孙以唤起吾人振兴实业，农林救国为

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

首务。”为不久通车的廉北公路路树提供了树苗。现在中站路段的大叶桉树，虽经公路改建，属于第三、四代的桉树也粗近合抱，这是“森发公司”的裔苗子遗。合浦有名的大地主李叔平也于十七年(1928)于良垦林地 340 亩。廉州东门外有面积 6 亩苗圃一处，天鹅岭以及城南笔架岭有“模范林场”各一处，而且“连年植树运动日，各界团体，均在该处举行植树。”可知在 30 年代以前，已有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了。同时期内，陈济棠统治广东，以第一集团军的名义，在北海三合口成立第二军垦区，委钟继业为垦区主任，编制为团级，种植大面积的细叶桉和柠檬桉，原场部路旁的大桉树，是 1931 年建场时所植的。但无论如何，解放前数十年间的绿化造林，从规模、管理、持续性以及覆盖率等方面来说，都不能与解放后的实绩相伦比。

(《北海日报》1998 年 3 月 12 日)